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希振先生、陈燕女士、武惠斌先生、叶强先生、李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冯国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余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制定科学、合理，能够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公司 2020 年高管薪酬预案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独立董事：王 鹏 李 慧 梅夏英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